

檔 號：

保存年限：

副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馨云

電話：(02) 2377-5108#14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電子信箱：spp002@naa.org.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4) 字第 0261 號

速別：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建請 鈞署同意展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104年6月30日前屆期者)」有效期限6個月，以維護專業檢查人執行相關檢查及簽證業務之工作權益，敬請 查照賜覆。

說明：

- 一、建築師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參與換證回訓，惟因換發認可證作業時程延宕，未能於原認可證之效期內領得新認可證，建請展延效期6個月，以為過渡。
- 二、另建議 鈞署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爾後可委託本會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核發回訓證明及認可證事宜。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縣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許俊美